广州市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穗越发改投批〔2026〕7号

广州市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山一路立交西侧地下停车场综合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梅花村街道办事处：

《关于申请审批中山一路立交西侧地下停车场综合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经核，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报来的中山一路立交西侧地下停车场综合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604-440104-17-01-251428）。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州市越秀区梅花村街道中山一路立交西侧。项目用地北侧为东风东路，地块南侧为中山一路，地块西侧为广州自来水有限公司。项目拟对现状中山一路立交西侧闲置地下室进行改造，改造后总建筑面积7007.81平方米，其中新建地上工程面积303.21平方米，改造地下建筑面积6704.60平方米，改造后建成机动车泊位191个。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地上配套用房的建筑工程；地下停车场、地下垃圾转运站的土建工程（含加固工程）、安装工程；以及项目配套的设施设备。改造后满足垃圾转运站及智慧立体停车库等的需求。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5490.23万元，其中：工程费4570.8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557.47万元、预备费361.95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来源为区财政资金，并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梅花村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建设。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2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七、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各项开工、施工条件；严格按照批复的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组织实施；严格按照本批

复投资开展限额设计，严格控制造价。

附件：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6年4月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 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统计局

广州市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6年4月3日印发

附件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 中山一路立交西侧地下停车场综合体项目

项目代码： 2604-440104-17-01-251428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主要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的设计、建安工程和监理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核准部门盖章

2026年 4月 3日